111年司執字145898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翰敦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新店區	新和		149	5712.04	10000分之1	210,902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668	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149地號 ---------- 永安街83巷17弄4之1號	1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10.61 合計：10.61		71分之1	1,170,000元
	備考	共有部分：新和段806建號**1475.0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分之1。					
2	6501	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149地號 ---------- 永安街83巷17弄4之1號增建部分	（主要建材空白）	一層：22.30 合計：22.3		71分之1	10,000元
	備考						

附 錄：

※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3項、第4項：

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
前四項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
※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：

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，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